

擬 廢 止 法 規 表

法規名稱	發布日期文號	廢止理由
<p>臺北市地下水管制辦法</p>	<p>中華民國八十七年五月二十七日臺北市政府(87)府法三字第八七〇三五五九〇〇號令發布</p>	<p>一、查水利法已於總統(八九)華總一義字第八九〇〇二七五〇二〇號令修正公布，該法第四十七條之一第一項「中央主管機關為防止某一地區地下水之超抽所引起之海水入侵或地盤沉陷，得劃定地下水管制區，限制或禁止下水之開發；其管制辦法，由中央主管機關定之」；經濟部業於九十一年二月六日經水字第〇九一〇四六〇一〇八〇號令發布「地下水管制辦法」乙種以為管制。</p> <p>二、從而本辦法已無保留必要，爰依臺北市法規標準自治條例第二十七條第三款規定「市法規有下列情形之一者，得廢止之：母法業經廢止或修正，子法失其依據，無保留必要者」之規定，擬予廢止。</p>